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3〕9045号

当事人：石狮市新昶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狮市新昶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叶丽芳

2023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祥芝镇*****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的同批次“百香果味凤爪筋”。经向当事人询问，当事人承认被举报的“百香果味凤爪筋”为其公司生产，生产批次为2023年6月27日，产品执行标准为SB/T 10379，未在标签标识中注明“即食或非即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我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6月27日生产“百香果味凤爪筋”154包，净含量：260g，产品执行标准为SB/T 10379，生产成本为8.376元/包。除用于产品出厂检验的4包外，其余的150包于2023年6月29日销售给福州*****有限公司，销售价10元/

包，没有库存。上述批次产品标签标识上未注明“即食或非即食”，不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要求。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百香果味凤爪筋”的货值金额为 1540 元，违法所得 1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生产经营“百香果味凤爪筋”的基本情况；

3.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采购物资出入库台账、领料单、投料记录表、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单据、福建省食品生产追溯管理系统生产和销售台账录入界面截图，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百香果味凤爪筋”的具体情况；

4. 涉案“百香果味凤爪筋”的产品标签，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百香果味凤爪筋”标签不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要求的具体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召回公告、召回汇报书、召回计划报告表，证明：当事人开展产品召回行动、及时整改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原材料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采购物资检验结果通知单、产品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明、经营

者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材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

2024年3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3〕904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2. 罚款人民币5000元。”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4.1规定：“产品标识应注明速冻、生制或熟制、即食或非即食，以及烹调加工方式”。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百香果味凤爪筋”标签标识中未注明“即食或非即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 从轻处罚情节，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 元；
2.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